

上饶日报

SHANGRAO RIBAO
追求有品质的新闻

中共上饶市委机关报 上饶日报社出版
上饶新闻网: http://www.srxww.com



2019年4月
16日
星期二
农历己亥年三月十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6-0006
邮发代号: 43-8
第12493期
今日4版

4月16日出版的第8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全文见第三版)

全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班开班

马承祖提出要求 汪东进作辅导报告

本报讯 4月15日,全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班在弋阳方志敏干部学院开班。市委书记马承祖提出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汪东进作辅导报告,副主任郑卫平、周曙光、郑晓春、祝美清,秘书长夏秀川出席。

马承祖指出,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全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班,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两个机关”建设的务实举措。全市各级人大和广大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深悟透“十个坚持”,自觉用以指导和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为“决胜全面小康、打造大美上饶”作出更大贡献。

汪东进作了题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努力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辅导报告。汪东进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加

强学习、加强理论研究、加强宣传、加强实践探索。他强调,要坚持“听党委话、帮政府忙、代人民言、做自己事”工作理念,依法行使好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努力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全体学员怀着敬仰之情瞻仰了方志敏纪念馆,接受了爱国主义教育。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县级以上干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各专委会主任,全市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400余人参加培训。(张宏伟)

全市党校工作座谈会召开

杨文英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 记者孔臻报道:4月15日上午,全市党校工作座谈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各级党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工作的思路举措。市委副书记杨文英主持并讲话。

各县(市、区)委副书和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围绕党校怎么样更好发挥主阵地作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教育培训作了发言。杨文英在听取发言后强调,全市各级党校要始终紧扣主题主线,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校教育的重中之重。要着眼于入脑入心,着力提升党校教育培训的实际成效。在学习方法上,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教学方式上,要不断增强理论讲解的吸引力、说服力、感

染力。要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建设,完善硬件设施,建强师资队伍,持续改进作风,全力补齐制约党校作用发挥的各项短板,奋力开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上饶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深入鄱阳督导工作

孙中平参加

本报讯 记者蔡晓军报道:4月15日,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总联络人、第15督导组第1小组组长孙中平一行,深入鄱阳县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荣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鄱阳县委书记张祯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木兴陪同。

上午,督导组一行首先来到鄱阳县委,召开下沉督导见面会,说明了督导内容、方式、要求等。孙中平指出,鄱阳县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各成员单位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张祯祥表示,中央督导组深入鄱阳督导工作,将极大地推动和促进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鄱阳县一定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配合督导工作,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更大胜利。

随后,督导组分三路前往县公安局、县纪委等地,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询问有关人员等形式,深入了解鄱阳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

当天下午,督导组成员实地走访了鄱阳县油墩街镇和鄱阳县镇,现场听取扫黑除恶情况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随机走访群众,进行相关问卷调查,并询问有关负责同志,详细了解乡镇开展专项斗争的总体情况。

督导中,孙中平强调,鄱阳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好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全面理解专项斗争意义,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工作;要广泛发动群众,顺应人民群众呼声,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坚决打掉各类黑恶势力,同时深挖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加大“打财断血”力度,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建立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红利;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就地调处,实现矛盾不上交、就地就近解决问题。孙中平希望鄱阳以此次督导为契机,掀起扫黑除恶新高潮,全力为当地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

信州区法院宣判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和非法拘禁案

本报讯 4月12日,信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陈某国等31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拘禁案,对被告人陈某国、王某波、王某伟等31人,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和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他们有期徒刑,对陈某国、王某波、王某伟并处罚金。

信州区人民法院庭审查明,被告人陈某国、王某波、王某伟加入名为“天津天狮”的非法传销组织,并在该组织内担任大主任。该传销组织级别共包括“业务员—业务员代表—主任—大主任—经理”等五级以上,组织成员超过30人。

2018年4月至9月初,被告人陈某国、王某波、王某伟通过租车押送的方式,将浙江桐庐县的传销人员相继运送到信州区,形成了5个固定窝点。被告人吴某洲、周某某红等6人分别担任了窝点主任和管家。被告人刘某、曹某梅等22人在各窝点内各有分

工。各窝点之间人员不定期流动,互相帮助控制新人和收取新人钱财。该传销组织通过找工作或者谈男女朋友的方式诱骗他人至各传销窝点后,以限制自由出入、监听电话、24小时不离身看守等方式非法剥夺新人人身自由,并通过强制洗脑迫使他人加入传销组织,共非法拘禁了12人。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国、王某波、王某伟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并伙同他人以非法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系主犯,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拘禁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吴某洲、周某某红等6人在非法拘禁共同犯罪中发挥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某、曹某梅等22人在非法拘禁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系从犯。综上,依法判处陈某国等31名被告人五年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对被告人陈某国、王某波、王某伟并处罚金。

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在江西

根据安排,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进驻江西时间原则上为1个月。督导组进驻期间(2019年4月1日—4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91-88918600,专门邮政信箱:南昌市A3630信箱,邮编330036。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导组职责,对于江西省涉黑涉恶问题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中央第15督导组将认真受理、及时反馈。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导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中央督导组在上饶期间还在市信访局门口设置了举报信箱,地址: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69号。



春暖花开 春耕忙

连日来,在铅山县湖坊镇河东村田埂上,农机手正在翻耕农田。春暖花开,万物复苏,时下正值春耕季节,该县各地群众抢抓农时,全力投入春耕备耕生产,田间地头处处呈现出一幅幅辛勤劳作的田园风光美丽画卷。
丁铭华 摄

我市开展丰富多彩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记者万明报道:4月15日是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树立公民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近日全市上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市国家安全局在部分单

位、学校、公交车、火车站以及旅游景区等地,以摆放展板、悬挂标语、播放相关安全知识宣传片以及分发宣传手册的方式,向市民普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法》等知识,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识。仅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就发放超过5000份安全知识宣传手册,并在上饶电视台播发了国家安全知识宣传片,让更多的市民了解国家安全知识。

据悉,随后全市还将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宣传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玉山、婺源等县还将就总体国家安全观等知识组织人员进行针对性学习;我市高校还将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活动,组织师生参加相关知识讲座,让大家对网络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等知识进行深入了解,加深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认识和理解。

城区从严处罚破坏城市环境“十乱”行为

本报讯 记者方子健报道:为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依法打击违反城市管理等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4月12日,市城管局联合信州区人民政府发布相关通告,将对“乱扔乱倒、乱摆乱放、乱停乱放、乱拉乱晒、乱贴乱画”等破坏城市环境的“十乱”行为实施从严处罚并曝光。

下述违法行为将被严禁:乱扔(乱倒)烟头垃圾、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高空抛物、车窗抛物等;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将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交由个人或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超出门窗外墙经营、作业或者摆放、展示商品,未经批准

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活动、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和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装饰、清洗、销售或者租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杂物、晾晒物品和兜售、散发物品及宣传单,在指定公共张贴栏之外的场所和设施张贴、涂写宣传单。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市城管局及信州区政府将启用公安天眼监控、人脸识别系统等辅助执法,凡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整改到位,否则将按相关标准进行处罚。上述违法行为将在微信、网站、报纸、电视、LED显示屏等媒体公开曝光,并向所在单位、社区或家庭通报;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的,将及时通报文明办和当事人工作单位,与本单位文明单位评选挂钩。城管部门还公布了举报电话:12319。干扰、阻碍执法,以暴力抗拒执法的,将依法从严惩处;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乱扔乱倒、乱摆乱放、乱停乱放、乱拉乱晒、乱贴乱画”这“十乱”现象,严重影响了社会环境和市民生活水平。我市大力开展“十乱”行为整治,并借助公安部门“天眼”高清探头,使各类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无处遁逃,这对市民自觉遵守文明公约、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起到了很好的督促作用。创卫不仅是政府的工作,也与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每个市民都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创卫、支持创卫,自觉告别陋习,把文明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的种子撒播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共同营造干净、整洁、舒适、安心的生活环境。(吴菁)

治国卫在行动

治理“十乱”人人有责